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8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龍瑛
相　對　人　林榮基
相　對　人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（司法院72年1月13日（72）廳民三字第0030號函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629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3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573元，惟查，聲請人起訴後已為減縮起訴聲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變更為1,135,835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2,286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百分之3，而就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聲請人逾此部分之請求，並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9元（計算式：12,286× 3÷ 100＝369，元以下四捨五

入）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方佩文